校園性別議題與性騷擾/ 性侵害防治處理

大同大學生涯諮詢中心 余政靜 101年9月

校園本身具特殊性,適法依據

- 作為教育場所—性別平等教育法(學習關係)
- 作為工作場所—性別工作平等法(工作關係)
- 作為公共場所—性騷擾防治法(非屬校園職場)

師生戀

- ■並非反對所有的師生戀,而是規範有可能導致性騷擾結果的師生關係
- ■師生間存在權力不均等關係,有時學生會受迫喪失自主性,可能在評分、 獎懲、錄取各方面對其他同學不公平
 - 1.性的交換 2.敵意的環境 3.性的徇私

職場性別工作平等

1. 生理假:每月一日,併入病假計算

2.<u>產</u> 假: 民**76**年,國父紀念館強迫年屆**30**或 懷孕之女性服務員離職事件

3. <u>育嬰假</u>:空有育嬰假七年後,育嬰津貼終於 通過,受薪家庭實質補貼,嬰幼照顧多元選擇 (98.04.22)

性別與性騷擾的本質

- 反性騷擾不是反「性」,而是反騷擾
- 反性騷擾不是反男人,而是反對男人以 騷擾、脅迫、抹煞自主性的方式對待女 人
- 反性騷擾也不是反老師,而是反對老師 利用權力差距對學生騷擾

性騷擾/性侵害發生脈絡

- 階層權力關係
- 性別權力關係

性騷擾 不受歡迎的性冒犯,包括口語、文字或身體行爲等

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從事<u>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</u>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 (傳不雅文字或相片)
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 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 件者。
- (三)多人情形下只要有一人覺得不舒服即不當 (以當事人角度)

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

■相關法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 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爲性交/猥褻者 (刑法221、224 條)。乘機性交/猥褻罪。對幼年男女爲性交/猥褻 罪。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/猥褻罪…等

■修法精神

中性立法、違反意願、性行爲的多元化界定、非告訴乃論等原則

兩造成年人各說各話,建議循司法 途徑解決?

-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 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(性平法第30條)
- 學校基於公益教育目的及校園自主性,仍應依 法以行政程序調查處理,並積極提供必要協助
- 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之基礎、性質、標準、目的與效果均不同,其處理原則、蒐證義務、採證法則亦有別

大同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申訴流程



